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。

二、关于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独立意见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立足于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水平，公司就金融债务偿还安排制定了《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》。《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》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稳定公司的金融环境；有助于稳定公司团队与经营，稳固公司客户、供应商信心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或有金融债务纳入金融债务清偿方案，公司在清偿或有债务后，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。

《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》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，对公司而言是“两害相权取其轻”的选择。我们一致同意《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、彭颖红、王泽霞

2021年4月9日